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宝丰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宝政办明电〔2020〕15号）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结合职能和我县实际，拟定我县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抓手，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根本，促进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努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理念更加科学、体制更加成熟、制度更加健全、法治更加完善、效率显著提高的市场监管现代化体系，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企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消费者放心选择、理性消费，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建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基本原则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部署要求，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主体发展规律，针对市场秩序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创新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一)坚持用法治的思维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二)坚持用创新的方法科学监管。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树立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用科学的理念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四)坚持用社会力量协同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社会共治。

四、主要任务

(一) 创建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 强化产品质量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结合我县发展状况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增强质量发

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强化食品、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日用消费品质量抽查检验、公示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农资农产品质量监测。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县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产品的质量水平整体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督促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全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加强优势企业培育，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增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在全县名优企业中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工作，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品牌示范区建设。推动质量强县、质量强企活动的深入开展，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2. 加强计量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为建立和维护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在市场的良好声誉保驾护航。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

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健全在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微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

3. 实施标准化监管。不断完善地方标准，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推动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增强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通过抓好团体标准培育、企业标准公开声明等工作，积极支持和帮扶大中型企业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消费品领域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等工作。逐步建立并实施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提升标准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发展，增强标准供给。提升标准化在各行业领域支撑与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各行业部门主动融入标准化发展中来。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分类、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把关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管责任，推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开展电梯安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安全监管理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构建安全管理体

系，健全完善公共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预防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安全群防群治共享体系、信息化保障体系、社会化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等六大体系。推动建设以电梯应急救援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平台。规范气瓶充装行为、及时开展工业气瓶专项整治。规范大型游乐设施按章操作、维护保养、日常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加强重大活动接待任务的安全保障工作。

5.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严厉打击仿冒、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以民生和社会热点违法行为为重点，以查办重大案件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查处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案件。以公用企业和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为抓手，多渠道发现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线索，力争在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查处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加强对重点行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以电信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水电气供应、物业服务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为重点，着力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把治理经济领域的商业贿赂工作作为执法的重点工作，围绕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源开发与经销、金融、房地产、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大

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力度，认真查处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6.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围绕服务民生、社会热点开展执法打假专项行动，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农资、建材、防火材料、电线电缆、装饰材料、车用油品、家用电器等领域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纠纷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突出家居建材、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成品油、交通工具、有关服务领域等重点商品和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假冒商标、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做到多种执法措施并举，通过执法检查、派员督查、暗访排查、稽查建议书、行政约谈等措施确保违法行为无机可乘。加强大案要案督

查督办能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

7.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创新和规范并重，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健全网络监管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工作要求，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强化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制定完善相关网络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服务电商等新业态的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

8.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在重点街道、广场、案件高发地区、人群密集区、城乡结合部、汽（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打击传销宣传，以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打击传销的法规和政策，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宣传打传成果，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特征及骗人的本质，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的局面。按照“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固本强基、建立机制，严防死守、重点打击，深入宣传、群防群治”的工作思路，建立打击传销执法工作机制，

深入持久地开展打击传销行动。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互通传销动向，形成打击传销的强大合力。集中查办一批社会影响大、涉案人数多的重大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传销头目和骨干分子，行政处罚和教育遣散一批一般参与人员，摧毁传销组织，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加强日常监管，做好重点区域防控，确定重点打击对象和重点整治区域。联合公安机关集中清查传销人员易于聚集的跨界地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对参与传销人员要逐一将身份信息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打传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

9.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市场主体的商标品牌意识，强化商标使用指导，为企业开拓市场和经济转型、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加大涉农企业商标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推动农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建设。做好汝瓷原产地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行政指导。

10. 强化商标保护。制定年度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等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

强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1. 加强广告业监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指导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加强对网络、户外、印刷品广告的监管，围绕投资、金融理财、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全面净化市场环境。加强广告监测检查，对发现的违法广告，情节轻微的，通过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规范，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2. 加强相关领域规范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健全，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合同监管，打击合同欺诈，切实加大合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开展集中规范整治。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收费服务行为。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二）创建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 加强食品消费、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重点。把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和新业态等 9 大类食品作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学校、医院、幼儿园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小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整治和检查监督。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强化对农村家庭聚餐的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以临床用药为重点，加强群众科学合理用药宣传。不断深入推进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公益性活动。

2. 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日常服务消费维权监管。强化服装、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日用消费品质量抽查检验、公示和监管力度，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名牌服装、手表、洁具、箱包等品牌商品的监管，完善电子商务制度措施，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加大百姓住房等大宗消费服务保障力度，规范购房市场和住房租赁、二手房市场以及中介服务，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打击虚假信息、

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保障业主权利，保护购房者和承租者的权益。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银行业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

3. 加强新消费领域维权监管。强化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法律责任，规范电商、微商等经营行为，落实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电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严惩不良企业利用频道、号码资源进行欺诈的行为。加强对旅游、文化、教育、快递、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规范，保障消费安全。

4. 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加大消费知识宣传和普及，在老年人活动聚焦的社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市场周边开展保健食品、食品质量安全方面以及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讲座。重点打击在经营老年人保健品、保健器材等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涉嫌传销等违法行为。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的抽查检验力度，创建校园食品安全示范店。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等的抽检力度，确保消费市场安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

育市场监管，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不法行为。

5. 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查，防止把农村作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倾销地。围绕重点品种和相应农时，以“打假、护农、增收”为目标，以种子、农药、肥料、农膜、农机、兽药、饲料等农资商品为重点，以农资商品集中制售场所为重点进行集中检查，同时密切关注网上农资销售行为。严格落实《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农资监管一账通台账制度，确保农资商品可追溯。对全县农资经营户开展农资商品质量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坑农害农的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对农资经营户开展宣传培训，引导经营户合法经营，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商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 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平台。打通方便快捷的消费诉求渠道，为消费者搭建起从生产到流通、从商品到服务的全方位维权网络。积极与市便民服务中心“12345”一号通平台融合发展，完善电话热线、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官方媒体等多渠道受理途径，实现线上与线下、传统与现代全面融合的多渠道、立体化消费维权工作，建立依法受理、快速处置的新格局。强化数据运用，加强数据归集和整合，通过单项和综合的统计分析，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客观翔实的参考依据。建立消费投诉、消

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指导规模性消费区域的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12315”和“12345”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

7. 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督促经营者牢固树立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消费纠纷，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落实消费环节赔偿先付制度，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引导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

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完善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或金融相关行业，以及电信、快递、教育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构建政府监督、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协同共治工作格局。

9.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落实经营者首问责任。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质量抽检，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对问题产品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

10. 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针对重点消费领域的商品和服务，通过上下联动开展消费体察和比较试验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性调查报告，注重对优质商品和服务的展示，树立优质品牌的正面形象，为消费者选择商品和服务提供参考，促进经营者提高商品质量和改善服务水平。针对辖区消费热点、易发问题，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介，定期向社会发布有深度、有效果，特别是关注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与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关系最紧密的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和服务领域的消费警示、提示，开展风险警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

（三）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1.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体系。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严格落实履行职责法定化的要求，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内部法制监督，对处罚、强制等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坚持案件审核，发现案源预先申报，重大案件集体研究，使办案工作更加透明，案件全程监督实行“阳光执法”。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处罚等手段，及时降低市场主体的监管风险。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和市场监管信息网平台及“两法衔接”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

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立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努力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

2.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交换共享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健全年报工作长效机制，宣传培训、动员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完成年报信息公示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各类信息的归集录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归集录入工作信息，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发挥企业信用监管的作用，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

3.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更新、完善“执法人员库”和“抽查对象库”，分阶段对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探索开展我局内部跨业务领域的联合抽查，并将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列入每次联合抽查事项中，实现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一项业务抽查，或+多项业务抽查的“1+N”联合抽查监管模式，减少执法扰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改革，

加强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4.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 5 类产品，统称“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加强食品许可监管，加大打击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力度，严厉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速冻食品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企业自查等自律制度；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主动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不同时段、不同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自查等自律制度；加强市场巡查，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强化对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的蔬菜安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建成“明厨亮灶”系统。探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许可、技术控制、餐饮、餐厨综合处理等规范操作模式。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惠民活动，推动食品安全

工作常态化。强化重点环节药品安全监管。针对性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5. 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顺应现代治理趋势，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引导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企业要履行好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义务，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培育有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市场秩序的监督，突出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济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建立统一的市场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监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系统、紧急处置系统以及善后协调和危害评估系统。有效利用市场监管资源，集中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提高市场突发事件的控制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6. 加强大数据监管。通过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信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我县大数据平台，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加快

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通过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

7. 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各类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管技能，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注重执法人才培养，对执法资源进行集约配置和结构优化，进行业务整合、队伍融合、力量聚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专业人员的专长。通过评比和奖励制度发现人才、选拔人才。研究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配备执法记录仪、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和人员向基层一线执法倾斜，提高基层执法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股室、队、所、中心要转变观念，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

(二)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思考谋划，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要具体抓，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